

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及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，在每个自动赎回期，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。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折算基准日

2017 年 12 月 1 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，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。

二、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

三、折算方式

折算基准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，以已实现收益（为正时）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，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。

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= 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 / （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 - 拟强制赎回的金额）

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，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、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基金合同》，折算基准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，以已实现收益（为正时）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。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，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。

2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9 日